北京产权交易所

北交所每双周二下午15点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北交所3层交易大厅举办项目发布会，欢迎项目方以及投资人踊跃参加。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录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www.cbex.com.cn　联系人：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融资服务中心 梁先生　联系电话：010-66295763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0BJ1003487-2	北京市北汽汽车修理部整体产权	35.39	8.17	注册资本：60万元 经营范围：二类小型车维修；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饰；保险兼业代理。＊＊＊	8.17
G309BJ1003204-2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2.7119%股权	/	37492.37	注册资本：23600万元 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企业直接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4766
G310BJ1003490-2	蠡县新清河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57.81%股权	679.58	120.38	注册资本：830万元 经营范围：精纺毛织品；制造、销售服装、纺织工业用呢、纺织原料。	62.64
SW1003BJ00001	中国黄金总公司安康金矿五里矿部房地产	91.27	91.27	中国黄金总公司安康金矿转让其持有的五里矿部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2308.22平方米 土地面积：4399.46平方米	150
G310BJ1003543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44.60%股权	/	479493.51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担保；担保及担保的评审、培训、策划、咨询服务；实业项目的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技术成果及产品展览；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	213854.1055
G309BJ1003305-2	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北台子北沟金矿100%产权	664.07	98.07	注册资本：15万元 经营范围：金原矿	98.07
G310BJ1003480-2	北京标正电脑图文有限公司70%股权	1684.39	1621.57	注册资本：285.3万美元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电脑图文系统、相关硬件（许可证产品除外）、电脑喷绘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832
G310BJ1003542	天地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91%股权	11517.32	7852.02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经销矿山设备及材料，租赁矿山设备等。	7580
G310BJ1003541	北京新华外文书店股份有限公司12.66%股权	8618.48	2748.55	注册资本：3950.8061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中外文书刊、工艺美术品、文化体育用品、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家用电器、家用电子产品；零售国家正式出版的音像制品；经贸部批准的图书进出口业务；与外语学习相关的文化交流服务；零售、邮购二级批发公开发行的电子出版物。	347.96643
G310BJ1003540	北京鸿锦嘉合国际商务旅行社整体产权	80.11	20.11	注册资本：160万元 经营范围：接待国内外旅游者、摄影、游艺活动；购销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代售火车票。	30.11
G310BJ1003539	南京华伦纸业有限公司80%股权	258.06	120	注册资本：12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造纸原料、造纸化工原料、包装材料及纸制品加工、销售。提供信息咨询服务、高科技产业投资。	96
SW1002BJ00012	分节22003驳船	/	51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分节22003驳船	83
SW1002BJ00013	分节22007驳船	/	51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分节22007驳船	83
SW1002BJ00014	分节22013驳船	/	51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分节22013驳船	83
SW1002BJ00015	分节22028驳船	/	52.2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分节22028驳船	83
SW1002BJ00016	分节22035驳船	/	52.2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分节22035驳船	83
SW1002BJ00017	分节22037驳船	/	52.2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分节22037驳船	83
SW1002BJ00018	分节22041驳船	/	52.2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分节22041驳船	83
SW1002BJ00019	分节22055驳船	/	53.3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分节22055驳船	83
SW1002BJ00020	分节22066驳船	/	53.3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分节22066驳船	83
SW1002BJ00021	分节22083驳船	/	53.3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分节22083驳船	83
G310BJ1003538	北京农产品中央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32.35%股权	17866.36	8478.04	注册资本：3400万元 经营范围：承办北京农产品中央批发市场；上市商品范围：蔬菜、水果、粮食、食油、水产品、调味品、鲜肉、包装食品。	4000
G310BJ1003536	洛阳一拖润达工贸有限公司25%股权	16812.7	4849.62	注册资本：800万元 经营范围：内燃机配件，工程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农用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非标准设备制造及安装，五金工具，交电，建材材料，家具销售及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中介）房屋租赁，停车服务，保洁服务，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1212.41
G310BJ1003537	青岛四机易捷铁路装备有限公司20%股权	1830.99	158.66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铁路工务、电务器材加工制造（产品10%外销。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31.8
G310BJ1003534	北京龙源冷却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	77079.95	9951.17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制冷设备；制冷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制冷设备；专业承包；电力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3980.468
G310BJ1003535	北京金实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10%股权	1047.22	997.5	注册资本：3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	99.75
G310BJ1002711	北京新育盈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8.18%股权	374.54	366.75	注册资本：1100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3
G310BJ1003527	深圳市华达电子有限公司30%股权	4493.18	-503.82	注册资本：6480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系统工程、电子、电器、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赊销、维修、安装（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房地产经纪。	100
G310BJ1003533	天津同和文教用品实业有限公司12.73%股权及4.412135万元债权	1877.5	538.05	注册资本：6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铅笔、铅笔芯、铅笔漆、蜡笔、削刀、油墨文教用品及家具、家具五金配件＊＊＊	76.002135
G310BJ1003528	深圳市华达电子有限公司16.332%股权	4493.18	-503.82	注册资本：6480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系统工程、电子、电器、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赊销、维修、安装（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房地产经纪。	54.44
G310BJ1003532	上海热电联产动力有限公司13.04%股权	227.84	174.14	注册资本：230万元 经营范围：热电冷技术，燃气技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维修、租赁。销售燃气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商务咨询（除经纪）（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2.71
G310BJ1003531	昆山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10%股权	6954.69	4651.61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压缩天然气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压缩天然气的开发，西气东输项目中的压缩天然气压缩站和乡镇管网建设，汽车燃料系统的改造；燃气设备租赁；燃气技术咨询及服务。	465.16
G310BJ1003530	上海捷仁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40%股权	/	761.29	注册资本：400万元 经营范围：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集装箱）（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08年07月31日）。（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304.52
G310BJ1003529	甘肃天鸿金运置业有限公司25%股权	33224.58	16545.1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室内外装饰；物业管理；园林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批发、零售；新型建材、高科技产品的开发。＊＊＊	4136.28
G310BJ1003523	广东开普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	/	2050.75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应用、网络工程、软件及网络系统集成开发；网络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2.54

★代表国有产权拟向管层转让项目　　以上信息详情请登录网站www.cbex.com.cn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登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0年3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久”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5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苏州恒久”，申购代码为“300060”，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4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3月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广发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8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7.7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77.0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5,910 万股，认购倍数为64.78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41,6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0年3月1日在《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查阅。

6、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20.8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3月9日（T日，周二）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060”。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3月9日（T日，周二）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3月9日（T日，周二）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5,000股。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within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简称）	指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股票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0年3月4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为本次发行的股票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 （1）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 （2）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股票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0年3月9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010年3月2日至2010年3月4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3月4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84家询价对象代理的152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期间累计投标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80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股票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序号	申报价格（元/股）	该价位上的申报数量（万股）	大于等于该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网下认购倍数（倍）	对应2008年摊薄后市盈率（倍）
1	15.00	1,000	53,290	133.23	55.56
2	15.38	400	52,290	130.73	56.96
3	15.60	4,050	51,890	129.73	57.78
4	15.68	400	47,840	119.60	58.07
5	16.00	400	47,440	118.60	59.26
6	16.80	400	47,040	117.60	62.22
7	17.00	400	46,640	116.60	62.96
8	17.68	400	46,240	115.60	65.48
9	17.90	400	45,840	114.60	66.30
10	18.00	400	45,440	113.60	66.67
11	18.10	400	45,040	112.60	67.04
12	18.17	100	44,640	111.60	67.30
13	18.49	1,880	44,540	111.35	68.48
14	18.50	600	42,660	106.65	68.52
15	18.90	250	42,060	105.15	70.00
16	19.00	1,200	41,810	104.53	70.37
17	19.50	650	40,610	101.53	72.22
18	19.58	400	39,960	99.90	72.52
19	19.60	1,600	39,560	98.90	72.59
20	19.70	800	37,960	94.90	72.96
21	19.71	200	37,160	92.90	73.00
22	19.80	1,320	36,960	92.40	73.33
23	20.00	7,600	35,640	89.10	74.07
24	20.01	100	28,040	70.10	74.11
25	20.50	1,900	27,940	69.85	75.93
26	20.60	130	26,040	65.10	76.30
27	20.80	1,200	25,910	64.78	77.04
28	20.90	400	24,710	61.78	77.41
29	21.00	2,640	24,310	60.78	77.78
30	21.80	1,000	21,670	54.18	80.74
31	21.84	2,400	20,670	51.68	80.89
32	21.90	400	18,270	45.68	81.11
33	22.00	4,750	17,870	44.68	81.48
34	22.20	150	13,120	32.80	82.22
35	22.40	400	12,970	32.43	82.96
36	22.50	1,100	12,570	31.43	83.33
37	22.52	400	11,470	28.68	83.41
38	23.00	3,900	11,070	27.68	85.19
39	23.50	800	7,170	17.93	87.04
40	24.00	1,230	6,370	15.93	88.89
41	25.00	1,590	5,140	12.85	92.59
42	25.17	100	3,550	8.88	93.22
43	26.00	990	3,450	8.63	96.30
44	26.50	250	2,460	6.15	98.15
45	27.00	1,660	2,210	5.53	100.00
46	28.15	400	550	1.38	104.26
47	29.90	150	150	0.38	110.74

注：2008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20.80元/股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为25,910万股，对应的网下认购倍数为64.78倍，对应2008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77.04倍。

（二）按询价对象分类的股票配售对象申报情况明细表

配售对象类型	配售对象数量（家）	申报价格区间（元/股）	平均价格（元/股）	加权平均价格（元/股）	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元/股）	申购数量占比（%）
基金公司	82	15.00-27.00	20.90	20.81	21.00	54.081
证券公司	51	15.00-29.90	20.93	20.68	20.50	34.096
财务公司	11	17.90-25.00	20.56	20.64	20.50	6.943
信托公司	6	18.50-21.00	19.86	19.83	20.00	3.941
QFII	2	19.00-20.50	19.75	19.30	19.75	0.938
所有股票配售对象	152	15.00-29.90	20.81	20.70	20.50	100

本次发行全部股票配售对象报价的加权平均值为20.70元/股，中位数为20.50元/股，全部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值为20.81元/股，中位数为21元/股。本次发行价格20.80元/股低于基金公司报价的加权平均价格和中位数，较证券公司报价的加权平均价格及中位数，所有股票配售对象报价的加权平均价格及中位数略有上浮。

（三）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或其他指标）对比分析

可比上市公司名称	收盘价（2010-3-4）（元/股）	08EPS（元/股）	08PE（倍）
得润电子	14.95	0.2563	58.33
恒宝股份	19.38	0.28	69.21
东晶电子	24.65	0.35	70.43
水晶光电	35.74	0.88	40.61
均值			59.65

注：2008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计算日的最新总股本测算。

资料来源：Wind、可比上市公司2008年年报

本次发行价格20.80元/股对应的2008年摊薄后的市盈率77.04倍，高于2008年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考虑到发行人良好的成长性，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是比较合理、谨慎的。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2,000 万股的发行股数和20.80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1,600万元。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8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7.7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77.0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5,910 万股，申报倍数为64.78倍。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3月1日 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0年3月2日 周二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路演推介（深圳）
T-4日	2010年3月3日 周三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路演推介（上海）
T-3日	2010年3月4日 周四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路演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0年3月5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3月8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0年3月9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缴款申购
T+1日	2010年3月10日 周三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0年3月11日 周四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摇号抽签
T+3日	2010年3月12日 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五）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00万股，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中止本次发行。

2、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不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00万股，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数=该股票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零股的处理：按获配股数由高至低排列股票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500股时，零股以每5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500股的配售给排列在最后一个获配500股零股的股票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股票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500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最高的股票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二）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共152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 78家，对应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25,91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按股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股票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3月11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1）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3月9日（T日，周二），参与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060”。

参加本次发行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至2010年 3 月9 日（T日，周二）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10年3月9日（T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3月10日（T+1日，周三）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年3月10日（T+1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 3月11 日（T+2日，周四）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2）2010年3月11日（T+2日，周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3）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10年3月10（T+1日，周三）对股票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7）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0年3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1,600万股“苏州恒久”股票输入其在深交